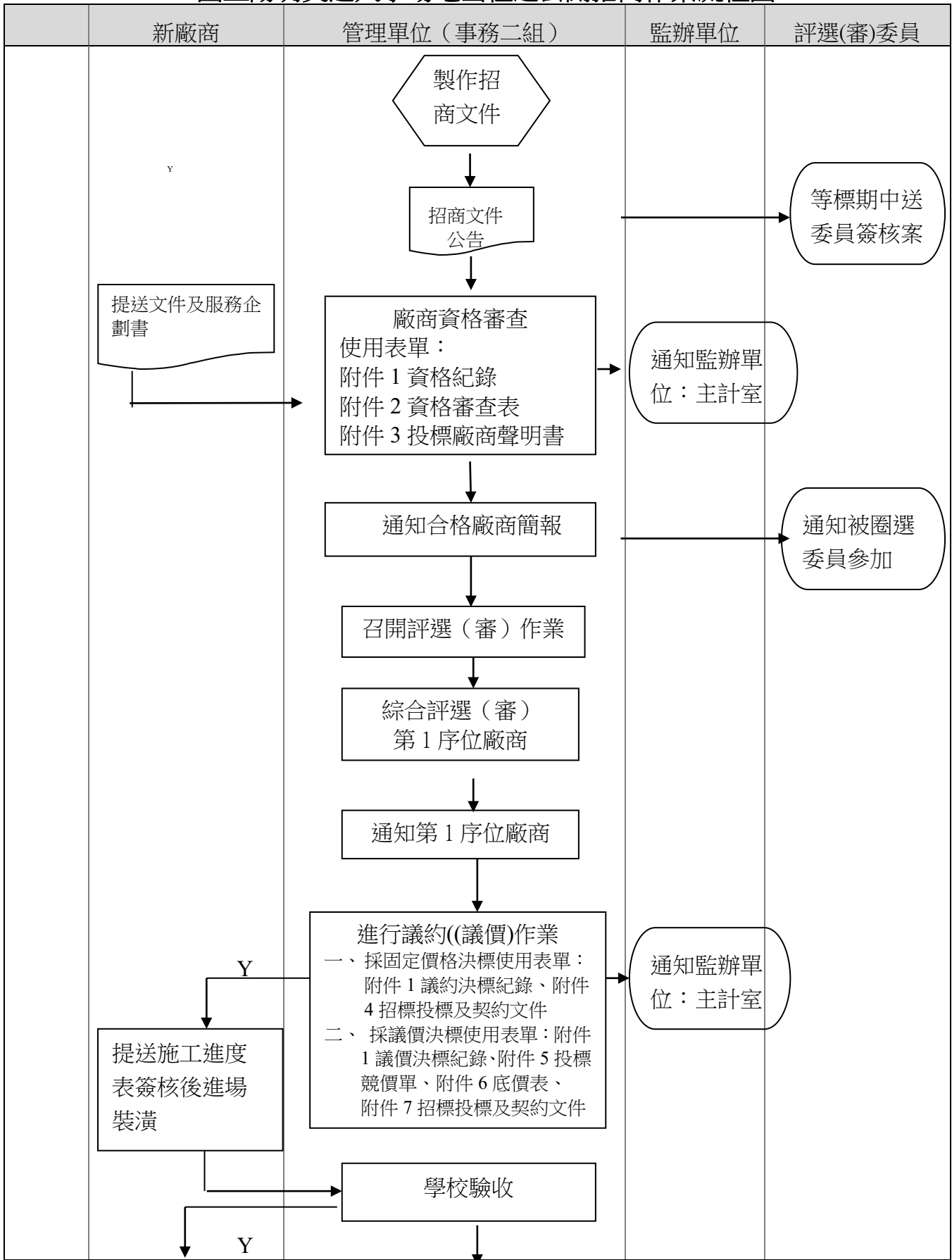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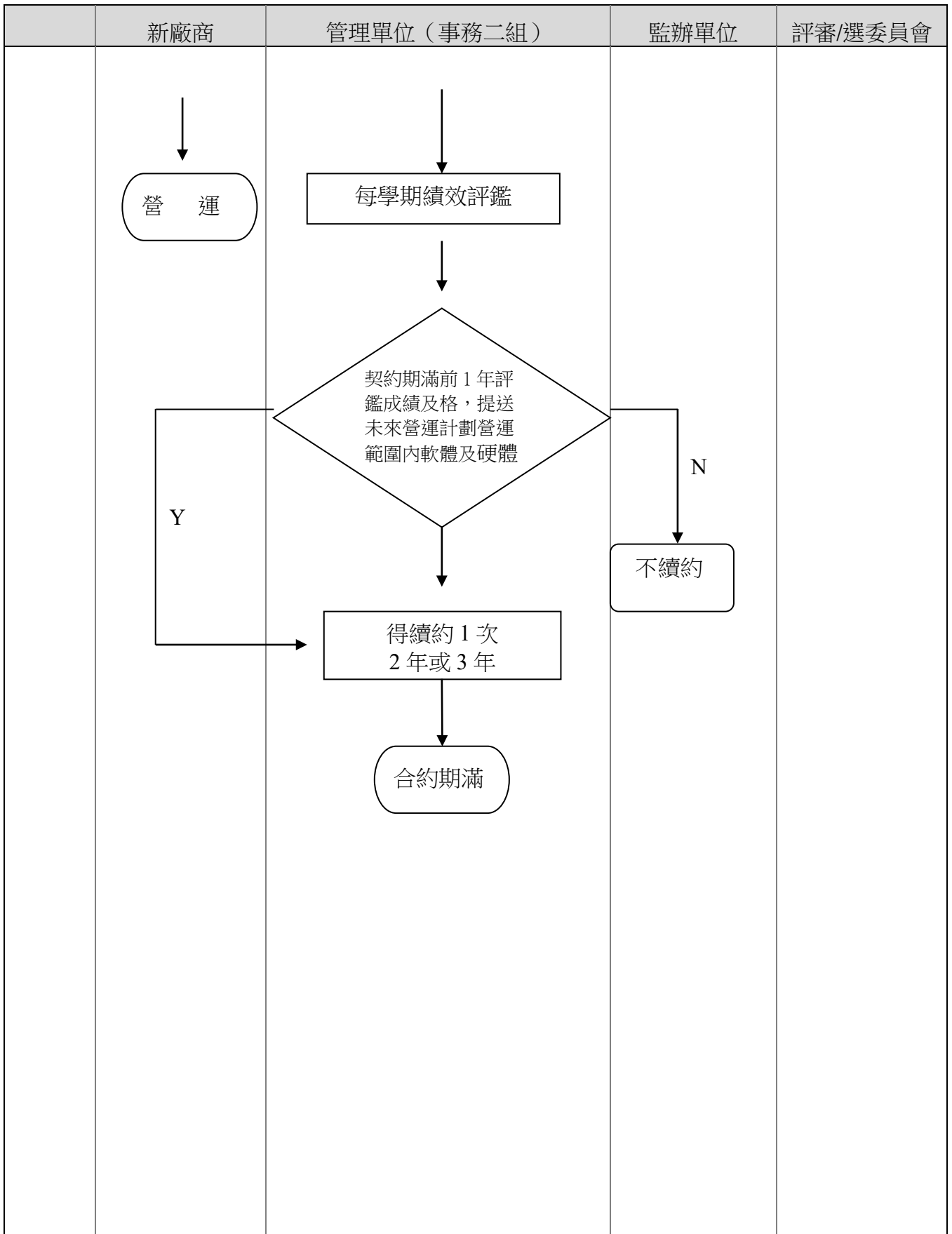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出租之公開招商作業流程圖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加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加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加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加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p> <p>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監辦人員			
	(簽章)				(簽章)	
會辦人員			主持人			
	(簽章)				(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廠商表格

廠商資格審查表

招標名稱：「  
案 號： 」 場地出租

基本資料欄	廠 商 名 稱		電 話	
	營 業 地 址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右)	
	負 責 人			
審 查 證 件 欄	1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稅籍編號：	期別： 年 ~ 月
	3	公司無退票記錄證明	證明書上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企 劃 書 1 5 份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審 查 人 員			日期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 附件 3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附件 4

本文件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參考政府採購法招標精神、廠商投標及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校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本案招標案號：xxxBMxxx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事務二組 電話：03-5712121-51551 傳真：03-5712794
- 五、招標標的名稱：「xxxxxx」場地出租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書二組  
(以寄達時間為主；可郵寄或親自送達)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 下午 17:00 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固定價格給付\$xxxxx 元**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09BM002
- 二、決標標的名稱：「xxxxxx」場地出租
- 三、履約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契約金額：固定價格給付\$xxxxx 元**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